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津贴）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的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人/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 其他事项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根据每月考评结果计算并与基本工资一同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于年末或次年初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